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三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5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應出席44名，實際出席37名)

周慶明、陳相國(視訊)、黃啓嘉(視訊)、吳國治、王宏育(視訊)、顏鴻順、鍾飲文(視訊)、蔡有成、魏重耀(視訊)、彭瑞鵬、趙善楷(視訊)、黃振國、陳志忠、簡志誠(視訊)、吳順國(視訊)、張嘉訓、謝渙發、王智弘、潘仁修、徐超群、賴俊良(視訊)、董文雅、周思源(視訊)、古有馨、陳文侯(視訊)、吳梅壽、黃樹欽、侯明志、丁榮哲(視訊)、張維仁(視訊)、林誓揚(視訊)、蔡其洪、洪弘昌(視訊)、蔡昌學(視訊)、蘇清泉(視訊)、陳穆寬(視訊)、林應然(視訊)

請假：李茂盛、朱建銘、劉啓舉、謝春福、連哲震、陳作孝、林曜祥

顧問：陳菁徽、林耀東(視訊)、吳坤光、吳運東、李明濱、張清田(視訊)、楊佳陵(視訊)

列席：洪德仁、賴聰宏(視訊)、盧榮福(視訊)、翁文能(視訊)、黃建仁、林聖哲(視訊)、張孟源、鄭俊堂、藍毅生、莫振東(視訊)、劉秀雯、吳國榮(視訊)、葉永祥(視訊)、朱光興(視訊)、林旺枝、王俊傑(視訊)、邱國華(視訊)、洪才力(視訊)、李順安(視訊)、王博正(視訊)、廖慶龍(視訊)、陳宏麟(視訊)、張文祥(視訊)、江俊逸(視訊)、周明河、何活發(視訊)、吳家淦、賴寧生、吳欣席、孫維仁(視訊)、羅倫樞(視訊)、王正旭(視訊)、林工凱(視訊)、趙堅(視訊)、林恒立(視訊)、周賢章、蘇育儀、邱尚志、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鍾麗綺、施崇敏

主席：周理事長慶明

紀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

今日要特別感謝陳菁徽立委來到現場參與理事會，給我們加持指導及鼓勵，也要感謝王正旭立委、蘇清泉立委對醫界的關心及支持，還有在現場及線上的相國副理事長、德仁監事長、各顧問、各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各召委，大家午安，大家好!宣布近期全聯會幹部榮譽授獎或榮任機關團體首長的事蹟：恭喜蘇理事/立委清泉當選國民黨屏東縣黨部主任委員、恭賀邱榮譽理事長泰源榮獲公督盟第10屆第8會期的優秀立委及榮膺衛生福利部部長、接著是縣市公會理事長改選動態：恭賀高雄縣醫師公會新任林理事長誓揚(王理事長宏育卸任

)、南投縣醫師公會新任陳理事長宏麟(洪理事長一敬卸任)、屏東縣醫師公會江理事長俊逸連任、雲林縣醫師公會丁理事長榮哲連任、台南市醫師公會新任賴理事長俊良(陳理事長相國卸任)、嘉義縣醫師公會新任賴理事長寧生(徐理事長超群卸任)，讓我們給予熱烈恭賀及感謝的掌聲。

今天非常榮幸有3位醫師立委參與理事會，然因為時間有限且今天有16個議案要討論，這邊做簡短的報告，第一個就是繼續教育線上課程的認證，全聯會整體規劃一個廣泛性的教育訓練學習平台，讓會員方便及順利取得學分認證，尤其今年開始的家醫2.0醫療群及大家醫計畫等課程認證，為此，業與健保署及國健署討論溝通，表示認同及全力支持課程認證，所以希望各幹部及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可以向所屬的會員宣導，也希望及鼓勵各縣市醫師公會能夠辦理相關教育的課程，全聯會會全力協助，希望提供最簡便的方式讓會員取得學分，並上傳至相關單位，後續有新的進度再向大家報告，相關課程亦會提供於全聯會官網。

第二個是有關112年西醫師之執行業務者費用率，感謝顏常務理事鴻順、黃常務理事啓嘉等幹部與吳立委秉叡、王立委正旭及政府相關單位召開陳情協調會，達成費用率由每點0.8元調整為0.875元，相關報稅的指引及試算範本等資料已提供各縣市醫師公會，並公告於全聯會官網，俾利會員報稅參考。另一個大家所關心的是關於健保點值，全聯會業已拜會三個黨團，皆獲得善意的回應。其中國民黨蘇清泉立委，提出健保1點1元比我們的訴求0.95元還要更高，明天(5/6)立法院有舉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現況與展望」公聽會，希望大家有空可以到場支持保障健保點值1點1(0.95)元及支付由「上限制」改為「目標制」，針對這部分向蘇委員報告，有關八大醫護團體連署支持1點1元政策的聲明，全聯會徵詢44位理事意見，獲42位理事無異議的支持，所以全聯會對這個重大議題是非常的支持，也非常感謝蘇委員，讓我們大家一起打拼，使健保及醫療體系得以永續經營，守護台灣人民的健康，以上簡短報告，謝謝大家!

貳、陳副理事長相國致詞

慶明理事長、3位醫師立委、德仁監事長及各縣市公會理事長，大家午安，大家好，很感謝大家在慶明理事長領導下，努力不懈爭取醫界權益及福利，對於最近很夯的點值問題，朝野兩黨都是有共識，我們的目標是一致，只不過現在點值要設定多少，這部分可能需要再協商討論，在此感謝所有的委員，包括：王正旭委員、蘇清泉委員、陳菁徽委員及盧縣一委員，還要感謝各位醫界前輩對全聯會的付出及為醫界權益的努力跟奮鬥，敬祝今日會議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參、洪監事會召集人德仁致詞

我們的周理事長還有在座陳菁徽委員、線上蘇清泉委員、各位顧問及出席現

場及線上的各位醫師前輩，大家好，作為監事會召集人，有幾項關於監事會職權的工作事項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第一項是有關全聯會相關會務的推動，包括剛剛大家熱烈討論的健保政策議題，要特別感謝我們的周理事長、各位理監事還有各委員會的召委及委員們，在各種議題的用心跟努力，第二項是關於監察全聯會財務的狀況，跟大家報告，去年度全聯會大概有1200萬的餘絀，提撥至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這是非常難得可貴的一個現象，藉這個機會代表監事會對於理事會在慶明理事長帶領之下所做的工作成果表達肯定，相對的我們也一直跟各黨的立委連接互動，相信有關健保永續的政策，將來除了某個程度希望新任的衛福部長邱部長可以接地氣聆聽醫界第一線的聲音，也期待委員們能夠協助相關財源的籌措，可以讓政策推動更加順暢。

在上次理事會中，監事會提醒了一些工作，也確實得到理事會的重視，也都有一些具體的成果，借這個機會跟各位報告，有關韓國醫師罷工事件，對於韓國醫師會某個程度獲世界醫師會聲明支援，台灣醫師會也有表達相類似的聲明，請韓國醫師會醫師們重視人民健康權益，在這個當中，也期待政府能夠改善相關的醫療執業環境以及跟醫師會進行某種程度的溝通協調，這些訴求得到韓國醫師會非常大的肯定，特別是世界醫師會在後面召開理事會的時候，相關的大會主席或是理事會主席也對臺灣的相挺表達肯定，尤其在閉幕的那一天，大會也特別公開向邱榮譽理事長泰源被提名為衛福部部長表達肯定及祝賀。第二部分是對於日本能登半島年初發生強震後，由全聯會發起愛心募款，募集各縣市醫師公會、醫師會員及常務理事會通過提撥部分捐款，共計1500萬日圓，捐至日本醫師會指定作為賑災用途，然這次0403花蓮地震，日本醫師會完整將1500萬日圓回捐給我們台灣醫師會作為花蓮賑災重建工作，這代表臺日兩國相互關懷的醫療協助是非常值得肯定的，特別是台北市醫師公會姐妹會日本川崎醫師會及大森醫師會也表達願意捐款，請他們直接匯入全聯會指定的帳戶，我想這個部分彼此的相互關懷，應該是我們未來某個程度可以持續努力的地方。

另外剛剛監事會通過一項建議，係關於受聘醫師對於法律的協助及救濟事項，可否成立專案小組或是由現有的委員會針對這個議題來進行討論，由全聯會作一個規範的SOP，提供各縣市醫師公會，讓未來有一些醫師要擔任受聘醫師，特別是智慧醫美診所負責人的時候，某程度可以有一些法律事項的提醒，避免未來權利的受損。監事會針對這個部分，會有臨時動議的提案，也請理事會斟酌討論，以上報告。

肆、工作報告

一、確認113年2月25日第13屆第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113年2月25日第13屆第7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

- (1) 第一案「建請同意本會劉建良理事遺留職缺補選案」之辦理情形，建議：持續追蹤。
- (2) 第四案「建請同意追認發起會員愛心募款，並捐助日本石川縣能登半島震災1,500萬日元案」之決議，建議修正如下：
 - ① 通過，會員及公(協)會響應之募款所得新台幣2,048,600元，合併本會捐款，補足1,500萬日圓，合計新台幣3,199,500元，由捐助費列支，捐至日本醫師會。
 - ② 其捐款清冊及日本醫師會感謝回函，請至：<https://pse.is/5wnp8w>參閱。
- (3) 有關理監事員額產生方式案，係由會員代表大會交辦理事會研議，後續理事會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評估，其相關建議方案會提至理事會審議，亦可請監事會提供意見。
- (4) 餘洽悉。

三、常務理事會決議報告。

決定：洽悉。

四、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五、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提請變更議程：調整討論事項順序】

伍、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審議本會委託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邱尚志教授執行「2023年我國西醫師執業現況與健保政策期待關鍵調查報告」之結案報告內容、保密切結書及是否同意將成果報告授權供研究團隊後續研究使用案。
(提案單位：第13屆第10次常務理事會移請研議)

決議：

- (一) 請邱尚志教授對於今日大家提出的相關意見進行修正，俟審視完成後結案。
- (二) 調查成果報告歸全聯會所有，並作為內參資料；至授權研究團隊後續研究使用及若要對外發表之內容，再慎思討論。
- (三) 計畫名稱更正為「2023年我國西醫師執業現況與健保政策期待關鍵調查報告」，建議合約執行期間，修正為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4日止。

- 二、案由：請審查本會113年1-3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

- 三、案由：請審議本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
- 四、案由：請審核本會 112 年度經費決算。(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
- 五、案由：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蘇慧珂經試用期滿，擬予任用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聘僱助理研究員蘇慧珂乙員，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 六、案由：請審議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共 6 案，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七、案由：請審議本會「113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施行辦法(草案)」、「113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草案)」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113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施行辦法」及「113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如附件一。
- 八、案由：請審議本會辦理「113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預估經費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113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1,094,900 元整，如附件二。
- 九、案由：請審議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
決議：
(一)通過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名稱修正為【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
(二)增訂第十條「撤銷資格」條文，如下：

條文修正	說明
<p>十、撤銷資格：</p> <p>得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得獎人獲獎資格，且不得再被推薦參選本辦法獎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 2、違反醫學倫理查證屬實。 3、其他有損本會名譽之重大過失行為。 <p>得獎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本會應即啟動審議撤銷得獎人獲獎資格程序：</p>	本條新增

條文修正	說明
<p>1、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開研議撤銷得獎人獲獎資格會議，會議結論陳報本會理事長。</p> <p>2、本會理事長就前款會議結論召集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及會員福祉委員會兩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共同研議，並將研議決定提請理事會審議。</p> <p>3、理事會就前款研議決定，議決撤銷得獎人獲獎資格。</p> <p>被撤銷資格之得獎人，於本會官網歷屆得獎人名單中，註記被撤銷得獎資格事由，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獎座及獎金。</p> <p>得獎人應就違法或侵權之情事，自負一切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如造成本會之損害，本會得請求損害賠償。</p>	
<p>十一、表揚日期：於每年醫師節大會中公開表揚。</p>	條號變更
<p>十二、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條號變更

(三)每年度發布本辦法獎項之宣導推薦相關文件，應強調第十條「撤銷資格」相關規定，以廣周知。

十、案由：請研議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會議之評選方式，是否應採親自出席評選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尊重會員福祉委員會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多數委員意見，以親自出席為主。

十一、案由：擬請全聯會協助向未列入離島執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二倍計算的醫學會，爭取離島執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得予以二倍計算。(提案單位：金門縣醫師公會、連江縣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台東縣醫師公會)

決議：

(一)函請各專科醫學會，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4 條協助爭取：

(1)於離島地區執業醫師爭取繼續教育積分得予以二倍計算。

(2)於偏遠地區執業醫師爭取繼續教育積分得予以一點五倍計算。

(二)於本會專科醫學會委員會提出建議。

十二、案由：建請同意追認發起 0403 花蓮震災會員愛心募款，並由捐助費項下將國內募款所得新台幣 4,802,747 元捐至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180,000 元捐至花蓮縣醫師公會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

(一)國內部分共募集 205 筆捐款，合計新台幣(下同)4,982,747 元，所募得款項除依部分會員指定捐至花蓮縣醫師公會，合計 180,000 元外，其餘 4,802,747 元全數捐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賑災專戶。

(二)國際部分，日本醫師會捐助 1,500 萬日圓(新台幣 3,138,000 元)，由全聯會統籌處理後續賑災事宜。台北市醫師公會姊妹會日本川崎市醫師會及大森醫師會分別捐助新台幣 10 萬元及 100 萬日圓(新台幣 207,600 元)，轉由花蓮縣醫師公會統籌處理。

(三)捐款名錄徵信，請至：<https://reurl.cc/YEvbb4> 參閱。

十三、案由：有關 113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第 13 屆第 9 次監事會及理事會，擬規劃至花蓮召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常務理事會)

決議：通過。

十四、案由：請研議本會 113 年度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聯誼活動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今(113)年度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之國內聯誼活動，以東南旅行社日前提供之 6 月 28-30 日「花蓮悠活二(三)日遊」行程辦理。

十五、案由：續請審定全聯會理事員額計算方式案。(提案單位：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會)

決議：

(一)目前三種計算方式：

(1)理事、監事員額產生方式專案小組建議之 B、C 二方案(即不修改章程，維持六分區，以區域立委分配計算方式，先分配保障名額，再分配其他名額)。

(2)修改章程，取消六分區，逕依會員人數以區域立委分配計算方式，先分配保障名額，再分配其他名額。

(3)維持現行員額分配方式，維持六分區，先依會員人數分配後，再依保障條件調整員額分配。

(二)本案持續溝通，並函請各縣市醫師公會不吝提供建議，各縣市醫師公會亦可視需要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至各縣市醫師公會進行溝通說明。

十六、案由：請審定有關全聯會監事員額計算方式案。(提案單位：理事、監事員額產生方式專案小組)

決議：併第十五案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施行辦法

113 年 5 月 5 日第 13 屆第 8 次理事會通過

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鼓勵國內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報導、文學等各式創作，對醫藥議題詳實報導、發表議論，透過優質醫藥新聞與醫療評論，有效發揮影響力，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塑造臺灣醫療優質形象，特設置「臺灣醫療報導獎」。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參、獎勵對象：

凡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醫療評論，優質呈現醫藥議題，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

肆、參賽資格類別：

須為新聞報導或醫療評論作品的作者始符合參賽資格。每一作品僅限參賽一次。

一、平面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

二、新媒體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若為專業新聞人員，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專業新聞網站或數位平台專屬頻道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三、廣電類—專業新聞人員，即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伍、徵獎時程

一、徵件範圍：

以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首次發表、刊播之作品為限，若為系列作品，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參賽日期規定。曾參加臺灣醫療報導獎之作品，不符參賽資格。

二、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

三、頒獎日期：

每年醫師節大會中公開頒獎，113 年度頒獎日期：113 年 11 月 9 日(六)。

陸、獎項內容：

一、平面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二、新媒體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三、廣電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柒、作品規格

一、平面類：

1. 發表於新聞媒體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內容以文字、圖片或圖表為主，刊載平台不拘於紙本，舉凡報刊、雜誌、與不含影音與動畫之網頁均可。
2. 交付報名表一份；參賽作品一式九份(一份須為原件，請以 A4 紙張剪貼；刊於網站平台者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前述內容依序彙整成冊。

二、新媒體類：

1. 作品須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若為報類及紙本作品置於網站者則屬平面類。
2. 以單一主題或系列主題為主，發表於 YouTube、社群網路(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Podcast 等)或其他新媒體平台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不含攝影作品)。亦或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之作品亦屬此類。

3. 交付報名表一份；影音檔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以 MP4 為佳)，時間長度以 5-10 分鐘為佳)、多媒體作品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

三、廣電類：

1. 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參賽作品需為刪除廣告後，在廣電頻道播出之內容，請附上影片連結網址(檔案規格以 MP4 為佳)；若屬廣播作品者，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規格：MP3 檔案)，並請提供文字稿，若以其他語言播出，須附中文內容。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2 小時。
2. 交付報名表一份；提供參賽作品連結網址、主題說明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

捌、獎勵方式

一、平面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二、新媒體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三、廣電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壹拾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 四、本獎項依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給獎，每位參賽者得獎作品擇一獲獎。
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玖、評審辦法

- 一、評審委員 5-9 人，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專業媒體人員及本會代表。
由本會理事長遴選後邀請擔任。
- 二、評審作業：評審委員初審後產生入圍名單，再經複審會議選出獲獎作品，送請理事會認可。
- 三、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均不得參選。評審過程，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以示公允。
- 四、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拾、報名方式

- 一、本活動併採推薦報名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如下：

1. 推薦報名：

各縣市醫師公會及醫師會員均可具名推薦，請自行至本會網站 (<http://www.tma.tw/>) 填寫並列印推薦表單，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推薦獎項名稱，以利本會邀請被推薦人參賽。

2. 自行報名：

有意參賽者自行至本會網站 (<http://www.tma.tw/>) 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敬請列印出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參賽類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9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 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

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將公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網站 (www.tma.tw) 與當期台灣醫界雜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 二、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不得重複報名；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稿。若競賽過程中評審對作品有疑義，參加單位應提出證明釋疑(如電視節目實際播出之側錄帶)。
- 三、報名作品主題、內容重複性高，惟呈現方式不同，僅可擇一參賽類別進行報名。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或團體應授權本會就該得獎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
- 五、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
- 六、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

壹拾貳、推廣宣傳活動

由本會視需要於預算內規畫辦理相關推廣宣傳活動。

壹拾參、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

113 年 5 月 5 日第 13 屆第 8 次理事會通過

一、活動宗旨

針對當前醫療現況，鼓勵以評論或故事形式之文學創作，邀請大家一同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參加對象

一般社會大眾，不分年齡及國籍，惟須以中文創作。

四、報名與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

五、徵文主題

台灣醫療環境現階段正處於重大變遷的關鍵時刻，面對新時代、新環境的衝擊，醫師在守護民眾健康的志業中，面臨各種不同層面的挑戰。為建立良好醫病關係，維護醫療尊嚴，在此，邀请您就「醫療投資與健康促進、分級醫療、健保永續、良善的醫病關係：一則溫馨感人的醫療救治事蹟、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安寧緩和醫療、病人自主權利法、長照、醫療平權及價值，以及其他」等醫療相關主題，分享相關經驗與故事，讓民眾能多加了解醫療實務情形，讓醫師回歸專業，專心提供醫療服務、民眾安心就醫、家屬放心。

六、作品規格

1. 題目自訂，文章形式不拘。
2. 字數在 1,200 字為佳（全形繁體中文字，含標點符號）。
3.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勾選投稿主題後，直接將作品繕打於報名系統「文章內容」即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及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七、報名與收件方式

1. 請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www.tma.tw/>)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 敬請列印出上述表格，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徵文活動參賽作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八、獎勵方式

1. 經評選之優良作品，頒發獎金與獎狀乙幀。
 - (1) 特優 1 名，頒發獎金參萬元及獎狀。
 - (2) 優勝 2 名，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狀。
 - (3) 佳作 5 名，頒發獎金伍仟元及獎狀。
2. 本獎項依評審審查結果給獎，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九、評審辦法

1. 由本會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評審，經初審及複審會議選出佳作、優勝及特優作品，送請理事會通過認可。
2. 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十、得獎名單公布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以正式公文通知得獎人，訂於 113 年 11 月 9 日(六)醫師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獎。。

十一、注意事項

1.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形式的平面和網路媒體全部或局部發表，包括個人部落格、臉書，嚴禁抄襲及代筆，一經發現，取消得獎資格。
2. 可以筆名發表，惟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需

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3. 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規定，視同棄權，亦不退件。
4. 參加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5. 評選成績公布後，入選得獎作品作者應就其投稿圖片、文字、肖像權無償授權本會作為業務推動之使用，著作財產權屬本會所有，擁有發表、轉載、文章修飾等權利，並可將該作品配合編輯刪改潤飾。
6. 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

十二、 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絡資訊

地址：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分機 123 (活動連絡人 陳小姐)

Email：ili.chen@mail.tma.tw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辦理 113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
「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及徵文」預估經費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費用	小計	112 年度實際使費用	增減	
獎金	平面類	50,000 元*1 名特優 30,000 元*2 名優勝 10,000 元*3 名佳作	140,000	585,000	585,000	0	
	新媒體類	50,000 元*1 名特優 30,000 元*2 名優勝 10,000 元*3 名佳作	140,000				
	廣電類	100,000 元*1 名特優 50,000 元*2 名優勝 10,000 元*3 名佳作	230,000				
	徵文	30,000 元*1 名特優 10,000 元*2 名優選 5,000 元*5 名佳作	75,000				
評審	審查費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30,000 元*8 位評審 (視審查案數調整)	240,000	240,000	240,000	0
		徵文	6,000 元*22 位評審 (視審查案數調整)	132,000	132,000	132,000	0
	出席費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2,000 元*8 位評審 *2 次會議	32,000	76,900	35,956	+40,944
		徵文	2,000 元*22 位評審 *1 次會議	44,000			
	感謝狀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徵文	30 元*30 位評審	900			
頒獎	獎座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2,200 元*3 個獎座	6,600	6,600	6,552	+48
	獎狀	平面類	300 元*30 張獎狀+框	27,000	29,400	16,000	+13,400
		新媒體類	300 元*30 張獎狀+框				
		廣電類	300 元*30 張獎狀+框				
徵文	300 元*8 張獎狀	2,400					
宣傳	宣傳品設計、印刷、 網站建置等	DM 設計、印刷、 網站報名系統	15,000	15,000	5,355	+9,645	
其他	郵電費等雜支	郵寄文宣品、會議資 料等	10,000	10,000	16,260	-6,260	
合計			1,094,900	1,094,900	1,037,123	+57,777	

註：

1. 由於 112 年徵文類審查會議併公關委員會召開，爰實際出席費等減少 40,944 元。
2. 因應獎座調漲，預估增加 48 元。
3. 112 年度實際使用獎狀為 80 張，爰實際支出比減少 13,400 元。
4. 因應宣傳品海報調漲，預估增加 9,645 元。
5. 郵電支出，預估減少 6,260 元
6. 據上，113 年度預估經費比 112 年度實際使用經費，增加 57,777 元。